

宝清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宝清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中共宝清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部分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事宜的通知》(宝编[2019]65号),宝清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扶贫开发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扶贫开发工作的统筹协调、资金筹集、监督管理和服务指导工作。

(二)调查研究并提出全县扶贫开发工作目标、任务、政策和措施的意见和建议,编制农村扶贫开发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县扶贫资金管理,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四)负责全县扶贫开发项目的立项,做好项目论证与可研、评议、审批、实施和管理工作;牵头整村脱贫工作,指导各村扶贫开发项目的实施;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对贫困乡村有影响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扶贫开发规划。

(五)负责全县扶贫开发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管理、精准退出各阶段工作培训、指导工作,组织协调全县各职能部门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六)负责全县社会扶贫工作,协调、督促县级部门帮乡、帮村、帮户扶贫工作,联系对口扶贫工作。

(七)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的信息网络建设,做好信息、数据录入、汇总和上报工作;负责全县扶贫开发的统计信息

工作；负责扶贫开发宣传工作。

（八）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 2 个、所属事业单位 2 个，情况如下：

（一）综合事务股。负责协助办领导处理全办日常工作；负责全办政务工作，负责机要、文电、档案、保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重要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全办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起草全办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材料；负责全办的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的管理监督工作。

（二）项目管理股。负责拟订全县农村扶贫开发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协调全县各职能部门开展产业扶贫、金融扶贫、社会扶贫、教育支持、医疗救助、组织培训、危房改造、饮水安全等扶贫工作；负责组织全县扶贫开发项目的论证与可研、评议、立项、审批、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培训和指导全县精准扶贫档案制作和管理工作。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总编制人数 1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事业编制 10 人。与 2020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增加 1 人。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扶

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本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第三部分：宝清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92.34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372.8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280.51 万元，同比减少 93.27%。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3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4 万元、农林水支出 70.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7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92.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34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280.51 万元，同比减少 93.27%。减少主要原因：今年的中央及省级的扶贫专项资金没有提前告知，无法做预算。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92.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31 万元。与上年预算 75.78 万元相比，增加 15.73 万元，同比增长 18.0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进而相关支出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92.34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92.3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4 万元、农林水

支出 70.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92.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2.34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372.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372.8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280.51 万元，同比减少 93.27%。其中：

1、2130501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行政运行（项）2020 年预算数为 69.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57.62 万元增加 11.62 万元，增长 20.1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进而相关支出减少。

2、2130502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07 万元减少 1.04 万元，减少 50.24%。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减少进而相关项目支出减少。

3、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0.76 万元增加 0.59 万元，增长 77.6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进而相关支出增加。

4、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0.5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8.81 万元增加 1.7

万元，增长 19.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进而社保缴费相应调增。

5、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1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5 万元增加 0.64 万元，增长 18.29%。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增加进而相关支出增加。

6、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0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5.09 万元增加 0.98 万元，增长 19.25%。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增加进而相关支出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92.34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87.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6.94 万元、津贴补贴 24.93 万元、奖金 5.0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万元、住房公积金 6.07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6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手续费 0.13 万元、水费 0.2 万元、电费 0.12 万元、邮电费 0.15 万元、差旅费 0.3 万

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9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1.35 万元、医疗费补助 0.43 万元、奖励金 0.01 万元。

4、项目支出 1.03 万元。主要用于扶贫项目的审核验收费用。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92.34 万元，其中：

1、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0.5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87.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9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0.44 万元、离退休费 1.35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基本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 万元，其中：办公费 0.6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手续费 0.13 万元、水费 0.2 万元、电费 0.12 万元、邮电费 0.15 万元、差旅费 0.3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宝清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2021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账面固定资产总值29.29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0万元，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用房0平方米；共有车辆1台，价值13.33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应急保障用车0台，其他车辆1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15.96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3 万元。项目为：扶贫项目审验项目 1.03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

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

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